

夫妻分居后，丈夫天天发送

律师：算！这种行为带来了严重的



YMG全媒体记者 徐鲲 金海善
通讯员 聂桂娟 摄影报道

10月25日上午，由烟台晚报和莱山区滨海路街道学韵社区联合举办的“老于帮办”进社区活动第397站在莱山区金桥路东蓝光中南林樾小区北门5号楼前小广场如期举行。

“老于帮办”栏目记者、参与活动各单位工作人员和热心志愿者们帮助市民解决了一系列难题，免费理发、“老物件”维修、法律咨询、健康义诊、家政服务、家电清洗等惠民项目，受到市民好评。



邻里间吵架扔酒瓶，没伤人咋被刑拘？律师：涉嫌高空抛物罪

在本期活动中，法律问题仍然备受市民关注。当天上午9点到11点，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王智光律师先后接待了8位市民，为他们解答了生活中所遇到的法律难题。市民提出的问题中，以婚姻家庭、交通事故、合同纠纷等方面居多，还有一位市民询问刑事方面的案例。

市民吕先生替自己的亲家打抱不平：“上周，亲家因为居住的老旧小区楼道卫生问题和邻居发生了激烈的争吵，正在家中喝酒的他抡起酒瓶子就从五楼扔出了窗外。邻居见状，激惹他：‘好样的，你再扔！’亲家又接连扔出了2个啤酒瓶子。最后，连酒杯也扔出去了。邻居直接报警，亲家被警方刑事拘留。”吕先生咨询道：亲家楼下窗外是一片草坪，没人活动，扔几个酒瓶子，咋还被刑事拘留了？

山东省刑事专业律师、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律师委员会主任王智光听完吕先生说的情况后，解释道：“高空抛物是十分危险的行为，可能对不特

定的生命、财产造成危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此都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发生本条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由此可见，高空抛物，不但要承担民事责任，还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吕先生的亲家虽然从五楼将啤酒瓶扔到了楼下草坪，但草坪旁边就是人行道，其向



外扔酒瓶时并不确切知道酒瓶会降落到什么位置，也就是说，这3个酒瓶也可能落到人行道上，砸伤行人，还有可能降落

到楼下停放的私家车上。鉴于存在这些危险性，警方以涉嫌构成高空抛物罪对其刑事拘留，于法有据。

精神暴力也属于家暴，受害者应当勇敢维权

莱山区的赵女士因不堪忍受丈夫的“精神暴力”，专程来现场找律师求助。赵女士与丈夫周某于2023年结婚。初期，二人感情尚好。不久，双方感情日渐疏离，赵女士在外租房居住。分居后，周某不断发送信息，日日上百条，内容均涉及谩骂、威胁和人格攻击，并多次到赵女士

的新住处吵闹。赵女士苦不堪言，向律师咨询解决方案。

对此，北京德恒(烟台)律师事务所王乙钧律师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即便周某没有直接动手，但他的上述行为也会给赵女士带来严重的心灵创

伤，由此带来的损害并不亚于肉体上的损害，依法应构成精神暴力，仍属于家暴。

王律师进一步解释，家庭暴力作为离婚的法定事由，赵女士在搜集并固定好证据的基础上，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向其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

护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之规定，作为无过错方的赵女士，可以在离婚诉讼中一并提出过错损害赔偿，保障自己的正当权益。

最后，王乙钧律师指出，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更不是家丑，受害者应当勇于求助，全社会应当共同参与、各司其职，伸出援手。